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

學員內務規定



副官學校印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2 4976B

副官學校特別班第三期學員內務規定

甲·寢室

1. 床舖整理——草蓆緊接於床外緣之內木緣，每一床台睡六人，每人按草蓆棉被之次序，由下而上平舖之，以白被單平覆於上，枕頭放臨時儲藏室。如（附圖一）
2. 蚊帳——每三人一床，懸掛床舖所設之鐵絲上，就寢時始准放下，起床後統搭於內務箱上，務須整齊劃一，以壯觀瞻。
3. 面盆位置——面盆放於各人床舖下方，面盆外端與床脚成一平線，漱口盅置於盆之中央，牙膏牙刷（刷毛朝下向裏）放在漱口盅內，盅把向外，肥皂盒放於漱口盅之右，鏡梳放在漱口盅之左，（鏡面朝下）梳置於鏡背上。如（附圖二）
4. 鞋履位置——皮布鞋以每人各一雙為限，放於各人面盆之左側，（面對面盆沿）鞋尖與面盆成平行線，皮鞋靠近面盆。
5. 毛巾位置——面巾與浴巾，掛置於寢室門口左右之槍架鐵絲上，上層鉄絲掛面巾，下層鉄絲掛浴巾，毛巾一律摺為三摺，寬十公分，長為毛巾二分之一。（附圖三）
6. 衣帽位置——寢室內左右兩邊牆壁之內務箱，放置軍服或襯衣褲，但須摺疊整齊，按襯衣褲在下，軍服在上之次序，軍帽放在上面。
7. 門標位置——寢室門外右壁須掛「第〇班寢室」之門標，（與門同高）並將該室內學員姓名依順

- 次製成名單。(按左右兩邊床舖)貼於門外左右兩壁。(附圖三)
8. 名條位置——每位床舖緣，須橫貼名條，名條直寬三公分，橫寬八公分，對正舖位中央。
 9. 圖表位置——各寢室內圖表，貼於進門對面橫木上方之牆壁上，各表之下邊，與第一橫木上緣，約離十公分，寢室規則，貼於中央，其右側貼起居時間表，左側日課表。

乙、教室

1. 教室座次——按編隊次序排列之，并製學員座位表，置於講桌上。
2. 軍帽位置——上課時軍帽均按名次掛於屋廊下之帽鉤上。
3. 文具位置——學員課桌上書籍文具，務求整齊。(由值星官規定之)
4. 名條位置——學員名條長八公分，寬三公分，粘於桌子外方角上。
5. 課凳位置——退課時應置於課桌下正中處外緣與桌後緣齊。
6. 課堂上中下窗開閉或上中下窗一律向中重疊。

丙、飯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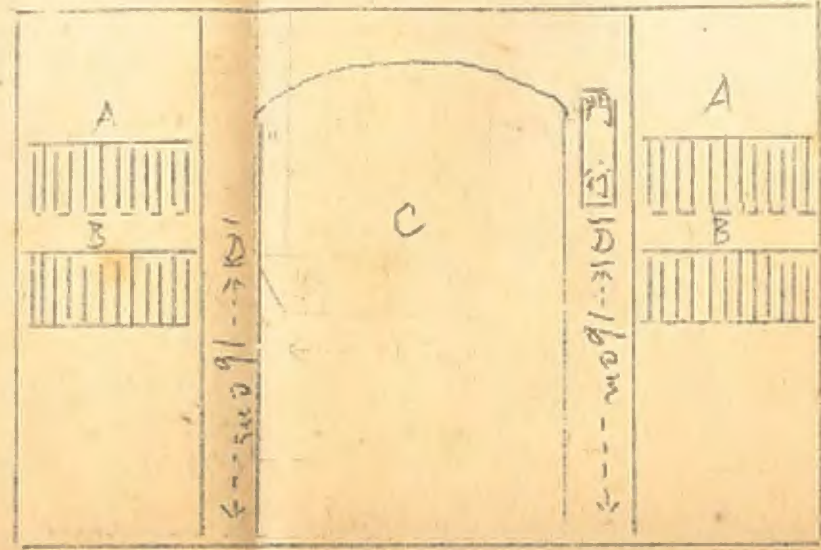
1. 餐廳排列——飯桌分三行，平均排列之官長飯桌，位置於西端之中央。
2. 餐具位置——膳前膳後餐具，排列形式如(附圖四)
3. 規則貼法——飯廳規則與席次表貼於飯廳西側牆壁之正中，規則在右，席次在左，其下端離地面一公尺六十公分。

4. 名條位置——座位名條，貼於飯桌本人坐位方面之本脚上，（名條大小與課桌名條同）
5. 門標位置——與官佐寢室同。
6. 上中下窗啓閉式與課堂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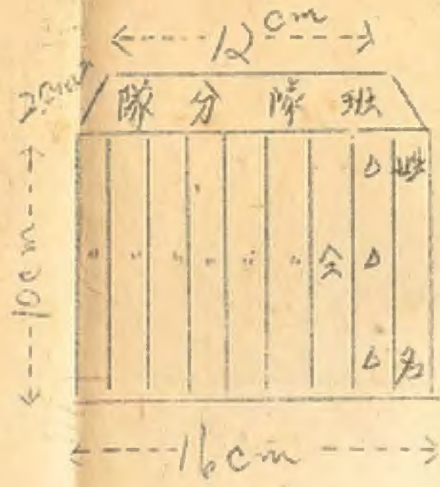
丁，儲藏室

1. 門標位置——門標位置與官佐寢室同。
2. 區域分配——室內放置物品之木架，須按班次劃分區域，並於各班唧接處，加以標識，以資識別。
3. 放置方法——放置之包裹箱籠等件，須力求整齊，並繫姓名竹牌。
4. 規則貼法——儲藏室規則，貼於門標一側之壁上，其上邊離門標約十公分。

(三圖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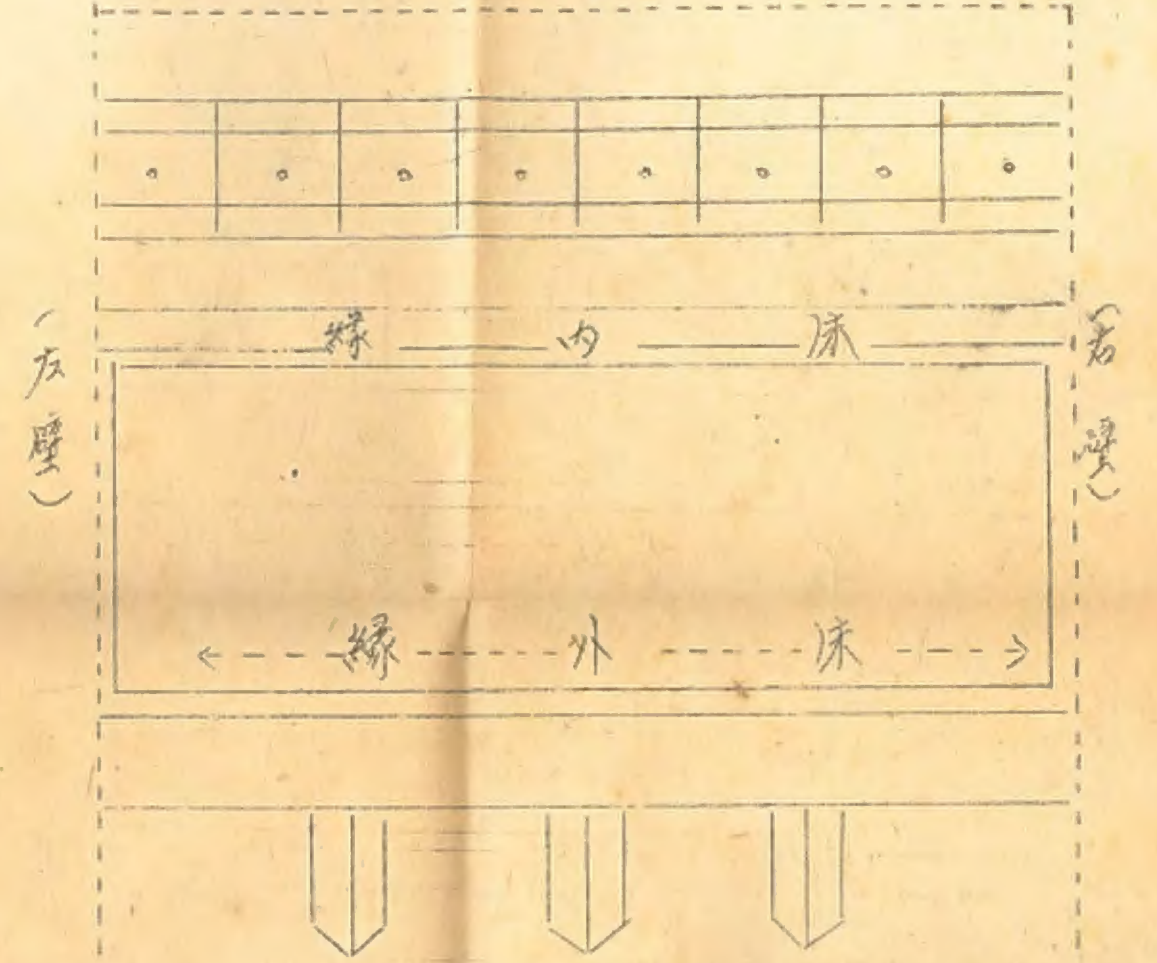
廊走



明、說

- A 示上層臥掛洗面中
- B 示下層臥掛洗面中
- C 示寢室門
- D 示貼寢室學員名單

(一圖附)



(左壁)

(右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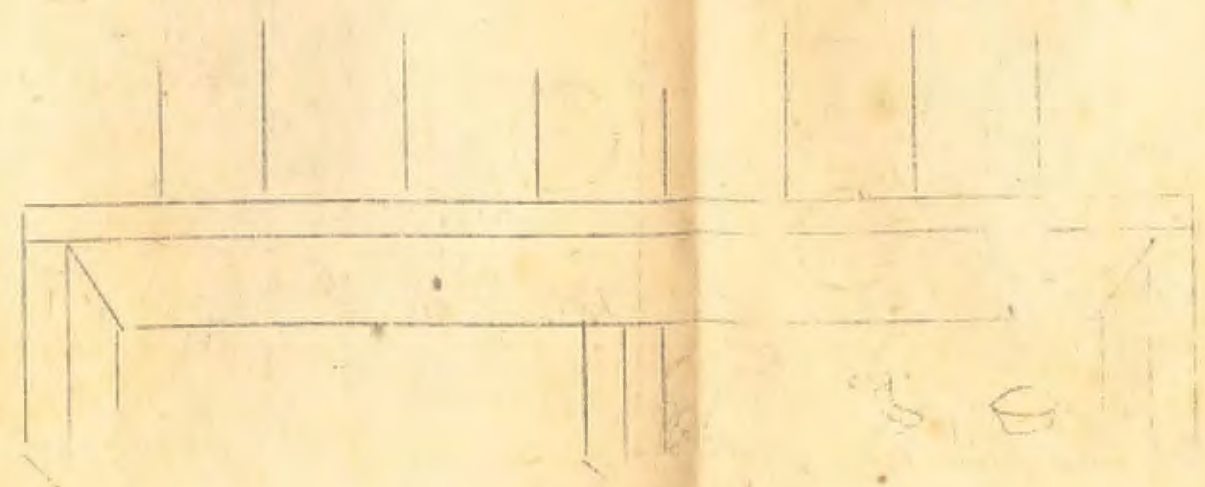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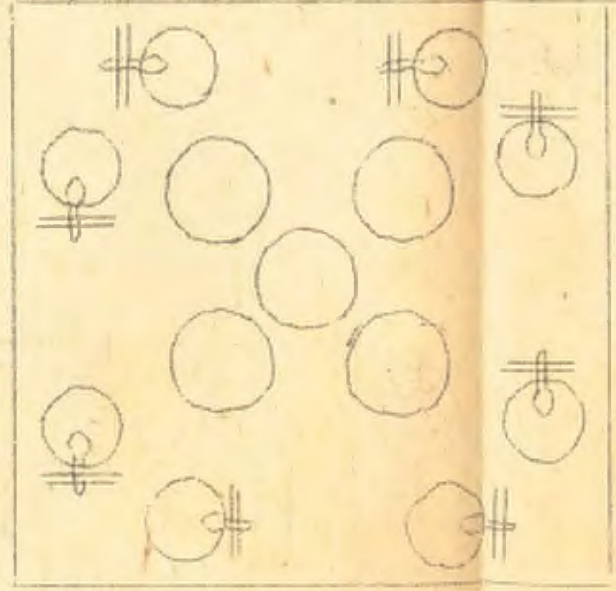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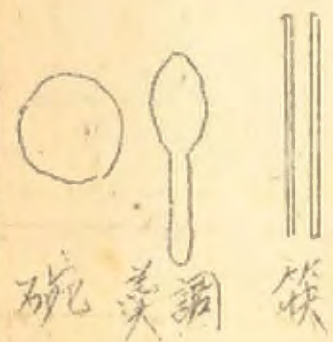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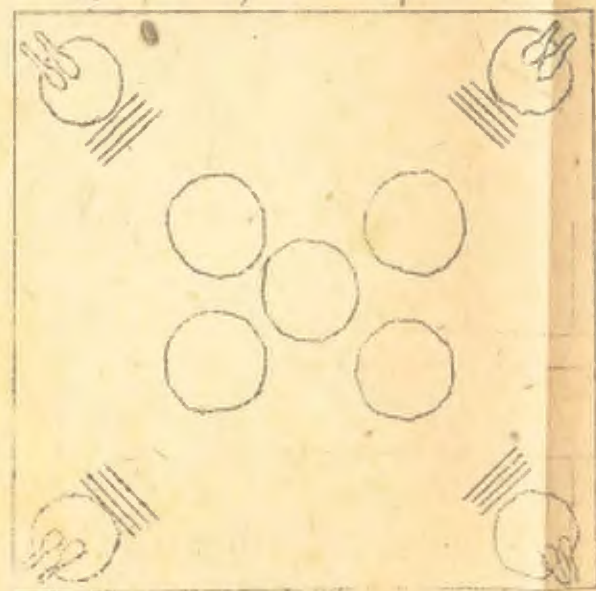


(附圖二)

勢形前膳

(四圖附)

勢形後膳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2 4976B

1512978

